

條款編號 T&C-T262

有關 帶機上台大專特大賞頭計劃合約 - 適用於加簽指定合約期限之優惠



1) 合約期限:

1.1 定義

- a) 已簽署合約期限 = 在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客戶已簽署期限合約
- b) 加簽合約期限 = 加簽帶機上台大專特大賞頭計劃之指定期限合約
- c) 合約期限 = 已簽署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加簽合約期限 (如適用)

1.2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選用帶機上台大專特大賞頭計劃。帶機上台大專特大賞頭計劃及加簽合約期限會被安排於已簽署合約期限屆滿後之下一個賬單日自動生效。

1.3 在合約期限屆滿前，本公司會有專人聯絡客戶有關最新續約安排。如客戶不接受有關安排，客戶的服務計劃將會按當時同等服務計劃作出相應調整並經短訊通知。此安排會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自動生效及不附帶合約條款。

2) 服務計劃:

2.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a) 詳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之服務計劃(「指定服務計劃」);及
- b) 詳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

2.2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並為指定專上院校之全日制學生。有關指定專上院校詳情，請參閱 smartone.com/uplan。

2.3 申請服務計劃時須提供有效學生證及香港身分證或護照。每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只可申請此服務計劃一次。

2.4 適用於有指定數據用量之服務計劃

2.4.1 根據客戶有關之服務計劃，如客戶之本地數據用量快將達到指定本地數據用量(「指定數據用量」)，本公司會發出 SMS 通知客戶。客戶可以回覆 SMS 並按 SMS 指定的收費購買 Top-up 數據用量(「增值」)。如果客戶決定不增值，而數據用量已達到指定數據用量時，本地數據服務將自動暫停。屆時客戶可決定是否增值繼續使用，或等待下個賬單月首天全新的指定數據用量再行使用。

若購買的 Top-up 數據用量仍有餘額，未使用的數據用量會自動滾存，客戶可於下個賬單截數日前繼續使用。免費滾存只適用於設有「先通知，後購買」Top-up 數據收費機制的指定服務計劃(1GB 或以上)。

2.4.2 凡客戶於戶口內登記超過一個服務計劃，當服務計劃成功購買增值，本公司會發出 SMS 通知客戶之主號碼(即最先登記之服務號碼)有關購買增值。

2.5 此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2.6 此服務計劃不適用於 2G 手機/流動裝置或以手動選擇 2G 網絡的手機/流動裝置。

2.7 此服務計劃不可與「FUP 無限數據」服務計劃或 Tag-On SIM 計劃同時使用。

2.8 此服務計劃之客戶可於合約期內選用額外 SIM 咭一張。此額外 SIM 咭不包括任何數據用量，其數據用量將會被計算在此服務計劃的用量內。額外數據 SIM 咭並不提供任何話音服務。如客戶在任何原因終止此服務計劃，此額外 SIM 咭亦會同時終止。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此額外 SIM 咭服務，本公司將於服務計劃合約期屆滿後，繼續提供有關額外 SIM 咭服務給客戶，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及不附帶合約條款。

3) 數額總值回贈:

3.1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3.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3.3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

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30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 3.4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免費服務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3.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3.6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3.7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 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 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種類；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手機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4)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4.1 合約期限(即已簽署合約期限+加簽合約期限)下之指定損害算定損害賠償

- 4.1.1 (如適用) 於已簽署合約期限內或日期屆滿前，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即已簽署合約期限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加簽合約期限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即指定服務計劃月費 x 加簽合約期限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 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 2G 服務計劃或(iii)澳門一咭兩號服務；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 4.1.2 (如適用) 於已簽署合約期限屆滿後並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即指定服務計劃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 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 2G 服務計劃或(iii)澳門一咭兩號服務；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5)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 (「數據服務」)：

- 5.1 4G數據服務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及SIM咭。
- 5.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 5.3 Blackberry 7 OS或之前版本之用戶必須選用指定Blackberry服務計劃，方可於Blackberry智能手機使用數據用量。
- 5.4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只適用於數據服務)]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